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亞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顏雄飛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臺幣360,838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09年3月5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、第11條、第6 條規定，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否則即欠缺本票應記載事項而無效。經查，依本件本票之記載形式上審查，於發票人欄位並無發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是系爭本票因欠缺要式行為而屬無效票據，則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